"林业种质资源培育与质量提升"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一)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二)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 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三)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指南方向相符,申报项目研究 内容必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 (四)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1.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4 年。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 2.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需加盖单位公章,由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并体现协议签署时间。
- 3.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课题)预算,预算金额不得高于指南经费预算数。
- 4.项目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 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 5.企业作为参加单位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如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的,还须提供该企业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6.配套经费的项目,应提供自筹经费来源证明,明确配套金额。

二、申报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项目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1964年1月 1日以后出生。
-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 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 (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 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 (四)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 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 (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六)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有关限项要求。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资格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

业等法人单位。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 (二)注册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前。
- (三)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董文、孙康泰